

離開監禁之路： 淺介蘇格蘭之社區復歸方案 Routes out of Prison

DOI:10.6460/CPCP.201909_(22).04

李潼蕙*

摘 要

受刑人出監後之社會復歸與更生保護議題向為社會所關注之焦點，離開監獄後，將可能面臨社會的歧視、經濟壓力、居無定所、就業困難等各項挑戰，種種原因都可能令其無法復歸社會。現代社會的快速變遷、科技進步，亦可能導致更生人適應不良，使其在更生自新之路上舉步維艱。而蘇格蘭之「離開監禁之路（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方案，提供短期刑受刑人以生活指導（Life Coaching）為基礎之社區復歸模式，由生命教練（Life Coach）陪伴短期刑之受刑人面對並解決出監後之各項挑戰，並媒合各項政府與社區資源，提供短期刑受刑人復歸社區所需之各項協助，本文淺介蘇格蘭社區處遇制度與「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並針對我國現行之社區處遇制度進行反思。

關鍵字：社區處遇、更生復歸、生命教練、蘇格蘭

Routes out of Prison : Introducing The Routes out of Prison Project in Scotland

Li Tung-Hui

ABSTRACT

The issue of rehabilitation of ex-offenders has always been concerned by the society. Financial pressures, homelessness,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breakdown of relationships, all kinds of reasons make it impossible for ex-offenders to return to society smoothly. 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 is a life coaching project in Scotland that works with prisoners due for release from a short term sentence to support them as they re-join society. The Life Coach accompanied the ex-offenders to cross the difficult barriers after the release. They also mediated various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resources to help the ex-offenders.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introduce The 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 Project in Scotland, and reflect on the current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system in Taiwan.

Key Words: ex-offenders, Routes out of Prison,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rehabilitation, life coach, Scotland

* 李潼蕙，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現職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受刑人出監後之社會復歸與更生保護議題向為社會所關注之焦點，我國對於受刑人服刑期滿或假釋後離開監獄後，亦立有更生保護法予以各項輔導與協助，使其重新適應、復歸社會；然更生人出監後面對社會眼光之歧視、經濟壓力、居無定所、就業困難等各項挑戰，種種原因都使其無法順利復歸社會，社會的快速變遷、科技進步，亦可能導致更生人適應不良，使其在更生自新之路上舉步維艱。在蘇格蘭，更生人亦為最弱勢的族群之一，貧窮、社會排斥、負面標籤、就業困難等種種困境限制其正向改變的可能性；然蘇格蘭之「離開監禁之路（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方案，提供短期刑受刑人以生活指導（Life Coaching）為基礎之社區復歸模式，強調「合作」與「陪伴」，由生命教練（Life Coach）陪伴短期刑之受刑人面對並解決出監後之各項挑戰，並媒合各項政府與社區資源，提供短期刑受刑人復歸社區所需之協助。故本文淺介蘇格蘭社區處遇制度與「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並針對我國現行之更生人轉銜制度與措施進行反思。

貳、蘇格蘭社區處遇制度變遷

蘇格蘭政府之觀護服務處（Probation Service）於1968年解體後，便與地方政府整併為地方層級之組織；自1991年起，刑事司法社會工作服務處（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 Service）正式成立，且直接接受蘇格蘭政府補助，主責社區犯罪人管理等相關業務，並由司法內閣秘書（Cabinet Secretary for Justice）¹負責擬訂社工服務政策之執行標準、目標及重點項目，並由一國家諮詢機構負責長期性之策略規劃，亦有8個刑事司法中層單位為該國境內之32個地方基層單位提供策略規劃，使觀護服務得以於社區及法院中順利運作。而刑事司法社工服務處以經蘇格蘭社會服務議會（Scottish Social Services

Council）登記在案且已受專業行為規範之合格刑事司法社工為主要業務執行者，其服務範圍涵蓋蘇格蘭司法體系的各個部分，旨在透過其法定職務來促進社會福利及社區安全。依據鄭添成氏²的觀察，其法定職務主要可區分為四大部分：

一、對於刑事法庭的量刑提供評估及建議

刑事司法社工服務處之第一大業務即為針對刑事法庭之量刑提供評估報告及建議。首先，在審前階段，刑事司法社工服務處即針對犯罪者之生活背景資訊、犯罪前科、對前案及本案之犯後態度等資訊做成個案社工報告，並提供予檢察官做為偵查處分之參考；其次，於轉向處遇階段之少年案件聽證會³中，刑事司法社工服務處則會針對犯罪者之家庭背景資訊、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前案情形等做成個案報告，供法院參酌；而於審判及執行階段，刑事司法社工服務處得受法院命令，提供個案之社會調查報告。另刑事司法社工服務處會於個案報告中提供3種保釋（Bail）措施供法院選擇，分別敘述如下：

（一）保釋資訊方案（Bail Information Schemes）

於出庭日前，提供遭拘留於警局之被告相關資訊。

（二）保釋住居服務

（Bail Accommodation Service）

提供符合被告狀況之住居協助，以降低其還押之可能性。

（三）保釋監督（Bail Supervision）

針對附條件交保之被告執行監督之措施。

二、對於透過轉向處遇措施或強制社區判決的犯罪人，負責監督並提供協助，以促進其改變

¹ 司法內閣秘書（Cabinet Secretary for Justice）相當於法務部長。

² 鄭添成（2013）。英國社區處遇之研究。101年度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取自：<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204825#b>。

鄭添成（2014）。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63-85。

³ 少年案件聽證會為蘇格蘭的一種轉向措施，檢察官通常會將欲避免起訴之少年犯罪者轉介至該少年案件聽證會。

於審判及執行階段，刑事司法社工服務處主要對於透過轉向處遇措施或強制社區判決之犯罪者從事監督與協助之工作，如社區勞務、緩刑命令、宵禁命令、限制自由命令、附條件釋放/假釋、藥物測試及治療命令及其他社區命令等之監督工作，以促進犯罪者之改變。

三、對於已出監之受刑人，負責監督其遵守應遵守事項

蘇格蘭規定對於刑期在4年以下之短期刑個案，必須基於個案之個人意願，除非由個人提出請求，此類個案無需進行法定之強制監督；而對於刑期在4年以上之長刑期個案（包含假釋之個案），則必須進行法定之強制監督。此外，在更生人復歸社會之協助方面，刑事司法社工服務處之主要職責在於為個案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蘇格蘭境內亦有大量的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如 Sacro⁴、Action for Children⁵ 和 Apex Scotland⁶ 等，正式或非正式地為犯罪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

四、透過跨機構治安會議（MAPPA），對於暴力或性侵害案件高危險犯罪者進行監控、規劃、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

為強化對於暴力或性侵害案件之高危險犯罪者的監控，蘇格蘭政府自2006年起開始設置地方層級之跨機構治安會議（Multi-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 MAPPA），主要由觀護人、警察機關、監獄及相關單位所組成，藉以提供一個資訊交換平台，確保相關機構間之互相合作，並針對高危險犯罪人量身訂做處遇策略，以降低其日後再犯的風險。另設置僅可由高等法院進行裁定之終身限制命令（Order of Lifelong Restriction; OLR）⁷，於判決前由蘇格蘭風險管理辦公室（Risk Management Authority; RMA）⁸ 登記有案之合格評估人員實施風險評估，以落實對於暴力或性侵害案件之高危險犯罪者之風險管理。

參、Routes out of Prison 方案緣起

在前述蘇格蘭社區處遇制度之變革下，協助短期刑受刑人重新復歸社會之生活指導方案—「離開監禁之路（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應運而生。該方案興起於2006年，由社會企業—Wise Group 所提出，與蘇格蘭監獄管理局（Scottish Prison Service; SPS）⁹ 及外部家庭機構（Families Outside）¹⁰ 共同合作，亦連結8個社區司法辦公室（Community Justice Authorities; CJA）¹¹ 及刑事司法社會工作服務部門

⁴ Sacro為蘇格蘭愛丁堡之非營利組織，與各地之法定機構或志願組織合作，旨在提供支持與協助，使個案充權賦能，相信自己有能力改變生活，參考網址：<https://www.sacro.org.uk/>（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3日）。

⁵ Action for Children為英國的一個兒童慈善機構，致力於協助英國各地的弱勢兒童、青少年及其家人，參考網址：<https://www.actionforchildren.org.uk/>（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3日）。

⁶ Apex Scotland為蘇格蘭之非營利組織之一，旨在尋求與個案的合作，共同制定改變計畫，以創造更積極的未來，減少再犯，參考網址：<https://www.apexscotland.org.uk/>（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3日）。

⁷ 終身限制命令（Order of Lifelong Restriction; OLR）為一種終身判決，旨在針對高風險的暴力犯罪者或性犯罪者服完法定刑期而出獄後，必須接受終身的社區監督管理，並於必要時施以密集性監督，以確保其不致再產生危害社會安全之鉅額風險。

⁸ 蘇格蘭風險管理辦公室（Risk Management Authority; RMA）成立於2005年，為一獨立的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 NDPB），成立宗旨在於保障社會大眾安全，並藉由完善的風險評估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方式，以降低嚴重暴力及性犯罪者之再犯風險。

⁹ 蘇格蘭監獄管理局（Scottish Prison Service）成立於1993年4月，為蘇格蘭之國家執行機構，主責監獄及青少年罪犯機構之管理。

¹⁰ 外部家庭機構（Families Outside）為蘇格蘭唯一一個僅為受到監禁影響的家庭工作的國家慈善機構，藉由服務熱線及家庭顧問為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務，參考網址：<https://www.familiesoutside.org.uk/>（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6日）。

¹¹ 蘇格蘭政府自2006年4月起，成立了8個社區司法辦公室（Community Justice Authority; CJA），此中間層級單位具有公權力要求相關部門間之合作與配合，如醫療衛生、警政、監獄、及志願服務組織等，藉以協助地方基層單位執行其法定責任，且順利將觀護服務推展至社區及法院。然蘇格蘭政府於2016年正式通過蘇格蘭社區司法法案（Community Justice (Scotland) Bill），經該法案決議，社區司法辦公室（CJA）於2017年3月31日正式解散，另成立蘇格蘭社區司法（Community Justice Scotland），以延續相關業務。

之相關資源，積極招募更生人作為生命教練（Life Coach），並由蘇格蘭行政院（Scottish Executive）提撥計畫經費。

該方案旨在為方案參與者提供個別化之處遇，為其量身打造屬於個人的處遇服務，強調在方案參與者自願的前提下，陪伴方案參與者重新融入家庭與社會、恢復其在家庭與社區之地位、減少傷害、促進就業展望及身心健康，以達成協助方案參與者長時間地離開監獄監禁，減少再犯為最終目的。以下整理幾位學者對「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之內容與成效之見解¹²：

一、方案內容

「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以服刑3個月至4年之短期刑，且居住於格拉斯哥市（Glasgow）、北拉奈克郡（North Lanarkshire）、倫弗魯郡（Renfrewshire）及蘇格蘭西南部的受刑人為主要服務對象，一開始僅實行於蘇格蘭境內之3所監獄，並與蘇格蘭境內之4個社區司法辦公室（CJA）共同合作，而後逐漸推展。關於該方案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可區分為四大部分，詳述如下：

（一）生命教練（Life Coach）

生命教練（Life Coach）為「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之重點項目，旨在招募具有監禁經驗者作為提供同儕支持之生命教練，鼓勵其運用自身成功的復歸經驗為即將出獄的受刑人提供協助，並藉由一對一的方式給予生活指導（Life Coaching），且過程中絕對保密，以保障方案參與者的隱私。儘管整個改變的歷程皆由同一位生命教練進行陪伴為

最佳模式，然目前的運作模式為出獄前有一位監獄生命教練（Prison Life Coach），回歸社區後有另一名社區生命教練（Community Life Coach）；而關於生命教練之運作模式，詳述如下：

1. 監獄生命教練：制定出獄後之行動計畫

在即將出獄前之4到6週，生命教練會進到監獄與方案參與者進行1至2次面對面的晤談，試圖釐清方案參與者的問題所在，並於確認其就業與穩定生活之需求及困境，如合適的居所、社會福利轉銜、醫療保健、培訓、教育等資源後，與方案參與者共同制定出獄後之行動計畫。

2. 社區生命教練：實行動計畫，並予以陪伴與支持

若方案參與者提出需求，生命教練將會於出監日至監獄接方案參與者出獄，並媒合相關機構或單位提供方案參與者所需的協助，且當方案參與者回歸社區後，生命教練仍會以一對一的方式不斷給予其支持與協助。

生命教練扮演方案參與者與社會間的橋樑，陪伴其順利復歸社會，故該方案將生命教練視為成功推動之重要關鍵，Schinkel與Whyte研究¹³亦指出，由於具監禁經驗之生命教練能使方案參與者更誠實地談論自身問題，並適時獲得生命教練之支持與建議，故方案參與者多將生命教練視為生涯導師，並激勵自己產生更積極地改變。

（二）就業顧問（Employment Consultant）

由於更生人出獄後不易尋求工作，故「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之另一項目標為提升更生人順利就業之人數，所有參與該方案的方案參與者皆能與就業顧問（Employment Consultant）進行諮詢，

¹² Burns, T. (2009). Families Outside/RooP Family Support Work in Glasgow, North Strathclyde, Lanarkshire and South West Community Justice Authorities: Review of the First Year.

Burns, T. (2010). Families Outside/RooP Family Support Work in Glasgow, North Strathclyde, Lanarkshire and South West CJAs: Review of the Second Year.

Becker, A. (2011). What Works in Tackling Poverty: Routes out of Prison-RooP Project. Scottish Centre for Regeneration, Scottish Government.

Whyte, B. (2011). *Evaluation of the Routes Out of Prison: Final Report*. The Wise Group.

The Glasgow Indicators Project (2019). 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 取自：

https://www.understandingglasgow.com/asset_based_approaches/routes_out_of_prison，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6日。

¹³ Schinkel, M., & Whyte, B. (2012). Routes out of prison using life coaches to assist resettlement.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1 (4), 359-371. DOI: 10.1111/j.1468-2311.2012.00724.x

一旦方案參與者證明自己已成功解決自身問題，並已做好就業的準備，生命教練便會將其轉介由就業顧問進行後續協助，而此項限制亦能杜絕尚未具備就業準備的方案參與者濫用相關就業培訓資源。

就業顧問與方案參與者攜手合作，以積極主動的方法提升方案參與者之就業競爭力，並協助其獲取就業培訓資源及就業機會，故就業顧問能為具就業打算之方案參與者提供實質且有效的支持，並持續給予其就業相關之建議。此外，對於具有監禁經驗的方案參與者而言，可能難以尋求就業機會，故就業顧問會鼓勵其以志願服務之方向著手，以達到與穩定就業相同的效益。

（三）家庭顧問（Family Support Co-ordinator）

「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自成立以來便不斷發展，於 2008 年起將施行範圍拓展至 7 個監獄，並納入家庭顧問（Family Support Co-ordinator）之服務，藉由外展服務協助更生人關於家庭關係破裂、居住風險、經濟壓力、照顧責任、心理健康等問題，為受到監禁影響的家庭提供服務。而家庭顧問的首要職責在於與監獄工作人員進行聯絡，特別是每個監獄內的家庭聯絡官（Family Contact Officers），此亦使家庭顧問能夠與各監獄附近之更生人相關協助機構建立並保持聯繫，藉以向其他機構推廣家庭支持資源，並與當地之基金會共同合作，為方案參與者尋求更有效且專業的家庭服務。

此外，家庭顧問亦積極參與培訓與研討會，希冀能像外部機構推廣該方案的相關資源，包含兒童與家庭、刑事司法社會工作、藥物和酒精戒癮措施、衛生工作者、教育團隊等 4 個社區司法辦公室（CJA）領域內之機構，與上述機構的聯繫合作與夥伴關係被視為更有效支持犯罪者家庭之關鍵因素。

（四）協調服務（Service Co-ordination）

除「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本身的服務外，該方案亦重視與其他服務機構的聯繫，如住居服務、福利 / 債務諮詢服務、戒癮服務、健康管理、

婦女援助、文化和教育服務等機構，藉由相關機構之資源連結，為方案參與者提供更有效且全面性的服務與協助。

二、方案成效

「離開監禁之路（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方案之成果報告¹⁴指出，截至 2010 年 12 月，已有 3,612 位方案參與者簽屬參與該方案，其中更有 1,557 位（43%）方案參與者持續於社區中接受該方案的協助，且大部分的方案參與者為男性（93%），年齡多落在 21 歲至 30 歲之間（男性 46%；女性 41%），近三分之二的方案參與者刑期介於 6 個月至 2 年不等，且多為累再犯，40% 的方案參與者曾服刑 2 至 4 次，而超過三分之一的方案參與者已服刑 5 至 10 次；方案參與者最急迫的協助需求在於成癮、住居及就業，70% 的方案參與者表示已失業逾 1 年，有 56% 之方案參與者已失業超過 2 年，而在「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之協助下，有近五分之一（19%）的方案參與者獲得就業相關的培訓機會，以協助其提升就業競爭力，更有 5% 的方案參與者順利獲得就業機會，並穩定工作。

於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間，「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共協助 81 名無家可歸的方案參與者尋得住居服務，支持 88 名方案參與者參與健康戒癮服務，協助 123 名方案參與者獲得他們應得的社會補助，及 17 名方案參與者處理個人債務。且相較於未參與「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之更生人，曾參與該方案至少 1 次之方案參與者之再犯率為 40%，未參與該方案者則為 44%，即便此差異未具統計上之顯著，但仍符合蘇格蘭政府將再犯率降低 2% 之預期效益，故該方案之成果報告仍謹慎且樂觀地認為「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確實能對短期刑受刑人的社會復歸產生積極的影響，以協助其遠離犯罪生涯。

在家庭顧問的成效方面，自實行的第一年（2008 年度）起，家庭顧問便針對 92 個被轉介的家庭進行援助，在第二年（2009 年度）被轉介的家庭數增加

¹⁴ Whyte, B. (2011)，同前揭註 12。

至 116 個，並有 95 個家庭（82%）成功接受家庭顧問的服務，為 132 名成人及 103 名孩童提供直接或間接的支持性服務。而針對家庭顧問的訪談指出，雖然受到監禁影響的家庭在協助上具有一定的困難，但家庭顧問都能積極地應對，為其提供實務與情感上的支持與服務。

而該方案最為人稱讚的便是生命教練陪同方案參與者走向改變的旅程，包含出監前的晤談、訂定實際可行的行動計畫、出監日的迎接、陪同執行行動計畫，並解釋該方案的其他服務目的與流程，使方案參與者能夠更加全面地了解該方案的服務內容，也帶動該方案的成功。方案參與者平均在方案中接受 13 週的協助，根據社會投資回報分析，每投入 1 英鎊，「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平均可創造 2 英鎊到 2.3 英鎊的投資效益，致力於使短期刑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將其轉變為社會資產，且該方案致力於與外部機構及相關單位的合作，積極媒合相關資源以提供方案參與者更有效的支持與服務；社區司法辦公室（CJA）首席官員及監獄典獄長皆高度讚許「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並希望能將該方案推展至蘇格蘭的每個地域。

肆、代結論：我國更生人轉銜措施之反思

綜合上述，蘇格蘭之社區復歸方案「離開監禁之路（RooP）」提供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新思維，培訓已成功復歸社會的更生人作為生命教練，進而協助即將出獄的短期刑受刑人，善用「陪伴」的概念，支持更生人面對出獄後之各項挑戰，並安排就業顧問與家庭顧問作為方案內的轉介資源，以協助方案參與者進行就業諮詢，獲取就業培訓資源及就業機會，並提供有效且專業的家庭服務，協助家庭擺脫監禁的負面標籤及影響、修復與家人的關係及其他迫切需要解決的家庭問題；從方案成效的角度來看，亦可發現該方案為蘇格蘭所帶來的實際效益，確實

協助多位短期刑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並降低再犯，更積極媒合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促進合作，以提供方案參與者更有效的支持與服務。

細究「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成功的原因，莫過於「生命教練」與「協調服務」兩個項目：在「生命教練」項目中，該方案藉由招募具監禁經驗者擔任生命教練，訓練其陪伴短期刑受刑人面對出監後之各項困境與挑戰，並適時運用自身經驗給予短期刑受刑人相關支持與建議，由於相同的文化、語言與背景，使得方案參與者更易誠實地與生命教練談論自身問題，並參考生命教練的建議制定出獄後之行動計畫；生命教練就像是方案參與者與社會間的橋樑，陪伴方案參與者走成功復歸社會的旅程，為該方案最成功之處。而在「協調服務」方面，「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亦付出許多努力，在各個協作單位的配合下，積極媒合政府與各民間單位的相關資源，並依據方案參與者之個別狀況，為其轉介最合適的資源以供運用，政府與民間團體上下齊心，共同為了創造更美好的蘇格蘭社會而努力，為方案參與者提供最適切的支持與服務，亦是導致該方案能成功推展的重要原因。

反觀我國之更生人轉銜措施，有多個民間機構致力於更生人之轉銜輔導與協助服務，其中最主力的機構即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¹⁵，主要業務為協助更生人出獄後能順利就業、就學，提供急難救助申請，更積極媒合所輔導之更生事業雇主擔任協力廠商，為更生人提供就業機會，並邀請輔導之更生人入監分享自身成功復歸社會的經驗，藉以鼓舞尚在服刑的受刑人，為其帶來改變的希望；亦有招募具監禁經驗者做為協助輔導更生人之相關措施，如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¹⁶於 2016 年 5 月所成立之更生人就業輔導團隊，以種子教師更生人帶領新進的更生人，提供從出監前的無縫接軌返家服務計畫，到出監後的輔導照護、培養職業技能，甚

¹⁵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目前共有 19 個分會，並由法務部指揮監督。參考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¹⁶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於 2009 年正式成立，以協助改善教育環境、導正社會風氣、促進全人教育發展之研究、配合政府興辦社會教育活動為宗旨。參考網址：<https://www.libertas.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至陪同更生人參與就業面試等一系列的關懷服務；該教育基金會培育先進到職場且穩定度高的更生人作為學長，並認領後進的更生人作為學弟，其同為更生人身分且工作時間都在一起，故相較於輔導員跟雇主，學長才是最常陪伴個案且最能影響後進的更生人的人，亦更加瞭解新進更生人初進職場時所遇到問題，在第一時間運用自身經歷教導並協助後進的更生人¹⁷。

可見我國民間機構已有運用關於招募具監禁經驗者作為生命教練之相關概念，以作為更生人輔導處遇的推動助力，然如希望將相關措施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即應制度化地建立一套類似蘇格蘭「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般關於生命教練之訓練、執行機制，以增強將政府與民間機構之相關資源進行整合的力道；此外，即便我國有多個民間機構致力於更生人之轉銜輔導與協助服務，然我國之更生保護制度因受限於人力、物力資源等限制，相關實務工作人員難以具備足夠的時間去協助及陪伴每位有需要的更生人，亦難以實施個別化處遇，依據不同的個案狀況，媒合最合適的政府及社會資源，協助其制定完善的社會復歸計畫，於監獄內的處遇過渡至社區內的處遇階段時，為其提供最適切且有效的協助服務，故如何有效地協助受刑人從監獄內的處遇過渡到社會內的處遇，仍是我國政府及民間單位應著重改善及思考的迫切議題。

綜而言之，目前我國雖有許多機構與相關單位致力於更生保護之工作與服務，惟仍有再作制度上整合與創新之空間，若能將蘇格蘭的「離開監禁之路（RooP）」方案之成功經驗做為借鏡，將政府與社會各方的資源進行整合與連結，促進政府與更多社會資源間的連結與合作，對於急迫需要協助的更生人而言，無非是一大福音，然如何媒合相關資源以使我國當前的更生人轉銜制度與措施更趨於完善，仍有待相關研究或實務運作加以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鄭添成（2013）。英國社區處遇之研究。101 年度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赴國外進修出國報告。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取自：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204825#b>。

鄭添成（2014）。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63-85。

英文文獻

Becker, A. (2011). *What Works in Tackling Poverty: Routes out of Prison – RooP Project*. Scottish Centre for Regeneration, Scottish Government.

Burns, T. (2009). *Families Outside/RooP Family Support Work in Glasgow, North Strathclyde, Lanarkshire and South West Community Justice Authorities: Review of the First Year*.

Burns, T. (2010). *Families Outside/RooP Family Support Work in Glasgow, North Strathclyde, Lanarkshire and South West CJAs: Review of the Second Year*.

Schinkel, M., & Whyte, B. (2012). Routes out of prison using life coaches to assist resettlement.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1 (4), 359-371. DOI: 10.1111/j.1468-2311.2012.00724.x

Whyte, B. (2011). *Evaluation of the Routes Out of Prison: Final Report*. The Wise Group.

網路資料

Action for Children (2019)。取自：

<https://www.actionforchildren.org.uk/>，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Apex Scotland (2019)。取自：

<https://www.apexscotland.org.uk/>，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7 月 23 日。

¹⁷陸萱、廖晨歡、邱婉婷、簡必丞（2019）。助更生人重返社會用愛陪伴更生人。小世界周報。取自：
<http://shuj.shu.edu.tw/blog/2019/01/15/%E8%B8%8F%E4%B8%8A%E6%AD%B8%E9%80%94-%E8%B2%A1%E5%9C%98%E6%B3%95%E4%BA%BA%E5%88%A9%E4%BC%AF%E4%BB%96%E8%8C%B2%E6%95%99%E8%82%B2%E5%9F%BA%E9%87%91%E6%9C%83/>，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9日。

Families Outside (2019)。取自：

<https://www.familiesoutside.org.uk/>，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6日。

Sacro (2019)。取自：<https://www.sacro.org.uk/>，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3日。

The Glasgow Indicators Project (2019)。Routes out of Prison (RooP)。取自：

https://www.understandingglasgow.com/asset_based_approaches/routes_out_of_prison，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6日。

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2019)。取自：

<https://www.libertas.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8月1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2019)。取自：

<http://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8月1日。

陸萱、廖晨歡、邱琬婷、簡必丞 (2019)。助更生人重返社會 用愛陪伴更生人。小世界周報。取自：

<http://shuj.shu.edu.tw/blog/2019/01/15/%E8%B8%8F%E4%B8%8A%E6%AD%B8%E9%80%94-%E8%B2%A1%E5%9C%98%E6%B3%95%E4%BA%BA%E5%88%A9%E4%BC%AF%E4%B9%96%E8%8C%B2%E6%95%99%E8%82%B2%E5%9F%BA%E9%87%91%E6%9C%83/>，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7月29日。



註：上開插圖係由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王伯頌副教授指導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蕭宇涵、郭宜蓁、劉嘉文、王晴宣、徐平先等5位同學共同創作並無償提供，謹此致謝。